

大安溪(斷面 014-1~018)疏濬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部分)

計劃說明書

壹、緣由：

大安溪高速鐵路橋至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橋區段河道因淤積情形嚴重且河道偏移沖刷河岸灘地，為解決大安溪之砂石淤積及灘地持續沖刷問題，辦理疏濬工作兼河道整理保護工程，並規劃採區進行土石併辦標售，除可解決河川排水砂石淤積問題，亦可提升通洪能力導正河心，期望達到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河川辦理疏濬工作並規劃採區進行土石併辦標售，除可解決河川砂石淤積問題，亦可提升通洪能力，期達到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收充實市庫之效。本計畫以土方清運為目的，可增加大安溪局部排洪功能，配合局部河道整理以維護水工構造物、橋梁、堤岸及交通安全，減低洪災，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有效維持河道平衡及河川正常排洪機能。

本局亦辦理「113 年度臺中市大安溪疏濬作業評估及申請委託技術服務」案，規劃擬定「大安溪(斷面 014-1~018)疏濬採售分離作業-疏濬計畫書」為辦理本區域疏濬作業參考。

爰此，為能維持大安溪河道通洪能力，擬參考前述計畫書申請代辦大安溪斷面 014-1~018 河段疏濬工程及河道整理增加通洪空間並使水流順暢，另將疏濬所得砂石，採公平公正公開制度的方式供應砂石料源，疏濬辦理方式將參考水利署即採即售作業模式，採疏濬、地磅控管、標售分開辦理，以穩定河砂供應價格。在確保河防安全前提下，配合砂石供應政策，將以採售分離作業，疏濬河川砂石，提供市場需求並穩定砂石價格，爰研提本計

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確保大安溪河床通洪能力及局部河道整理，以外埔地區居民生命、財產與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安全。
- 二、藉由河道清疏兼供土石標售收入挹注市庫。
- 三、增加本市公共建設工程所需砂石料源供應量，穩定砂石市場價格。

參、計畫範圍：



圖 1 疏濬計畫範圍圖

本次規劃之疏濬計畫區位於大安溪斷面 014-1 (高速鐵路橋上游面約 0.5 公里) ~ 大安溪斷面 018 (國道 1 高速公路橋下游約 2,555 公尺) 區段，區間範圍長約 2.2 公里，河道疏濬面積約

為 76 公頃。預定可供採取量約 80 萬立方公尺土石，以每立方公尺 2 公噸計算，預定可供採取量約 160 萬公噸，詳疏濬計畫範圍圖。

肆、計畫內容：

預定採取土石方數量為 160 萬公噸，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頒布之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伍、計畫效益：

一、提昇大安溪河道防洪空間功能，以維沿岸聚落及社區居民生命、財產與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安全。

二、參考水利署採、售分離制度已排除引發越界超深盜濫採之誘因，應可有效遏止盜濫採行為，維護河防、橋梁等公共安全。

三、河道清疏兼供土石標售收入挹注市庫，同時得防止疏濬土石受壟斷及使其價格回歸市場機制，並兼顧國有財產收益之善良管理及使砂石價格合理化。

陸、經費收入：臺中市政府市庫